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(含碩士班)誠徵專任教師公告

一、職稱：專任助理教授或專任副教授

二、名額：2 名

三、起聘日期：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

四、必要條件：

- (一) 具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資訊、通訊或電機相關領域博士學位者。須具備任教領域相關之產業界實務工作經驗（至少一年以上）。(相關法條請自行參閱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)
- (二) 需有執行產學計畫且推動校外實習經驗，請檢附相關資料。
- (三) 具備專長領域之全英語授課能力者**尤佳**，請檢附相關資料。
- (四) 五年內曾於國外重要學術期刊 (SCI/SCIE) 兩篇以上發表者（至少一篇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），請務必檢附著作列表與抽印本。
- (五) 新聘教師須全職（除上課外）協助 2 年系務工作。

五、參考條件：

- (一) 教學專長領域，以下列為佳：
 - 1.網路通訊先進技術 (5G/6G)、邊緣運算、雲端運算等相關領域
 - 2.嵌入式系統、多媒體系統與機器人系統等相關領域
 - 3.大數據分析、人工智慧、機器學習、深度學習等相關領域
 - 4.軟體工程、軟體定義網路、行動應用程式設計與開發等相關領域
 - 5.網路安全、資訊安全、系統安全，以及網路攻防等相關領域
- (二) 執行國科會(原科技部)、教育部等公部門各類計畫成效卓越者。
- (三) 具輔導學生取得資訊產業就業直接相關證照且有豐碩成果者。
- (四) 指導學生參與資訊領域指標性競賽並獲獎者**尤佳**。
- (五) 以具備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證為佳。

六、來函檢附資料：

- (一) 應徵基本資料表（下載網址：<https://person.nutc.edu.tw/p/405-1033-1206,c178.php>）。
（注意：該電子檔案填寫後亦請傳送至資訊工程系 csie10@nutc.edu.tw、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、切結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專任教師應徵資料檢核表。）
- (二) 個人履歷表（需含學經歷、可教授課程與研究方向、著作目錄、自傳）。
- (三) 學經歷證件影本（大學（含）以上證書）。
（注意：國外大學畢業者，學歷證件及成績單須經外交部駐外館處檢驗完成）
- (四) 工作證明（如：勞工保險或服務證明）。
- (五) 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證書影印本（無者可免）。
- (六) 近五年內研究成果與著作目錄、代表著作論文全文至少三篇及碩博士論文。（符合 SCI、SCIE 者請務必註明）
- (七) 推薦信兩封，建議包含博士班指導教授之推薦信。
- (八) 大學及碩士、博士修業歷年成績單。
- (九) 其它有助審查資料，如專利、計畫、獲獎資料等相關文件。
- (十)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。
- (十一) 切結書。

七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**收件截止日期為 114 年 2 月 28 日（郵戳為憑）**，應徵者請檢附以上應徵資料，掛號郵寄至 404348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 129 號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收。

【信封上請註明應徵資訊工程系專任教師】

(二) 檢附資料不齊全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恕不受理。

(三) 通過初審者將另行通知面談，未通過者恕不另行通知。

(四) 備審資料如需退還者，請附足郵資及回郵信封。

八、聯絡方式：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 教師評審委員會

聯絡電話：(04)22196320

傳 真：(04)22196341

電子郵件：csie10@nutc.edu.tw